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企业所得税纳税调整项目申报》讲解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处

冯勇

2021年3月

目录

CONTENTS

- 01 税会差异纳税调整概述
- 02 收入类纳税调整项目申报
- 03 成本类纳税调整项目申报
- 04 其他类纳税调整项目申报

企业所得税税会差异纳税调整项目申报



第一部分 税会差异纳税调整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表 样

行次	类别	项 目	金 额
1	利润 总额 计算	一、营业收入(填写A101010\101020\103000)	
2		减：营业成本(填写A102010\102020\103000)	
3		减：税金及附加	
4		减：销售费用(填写A104000)	
5		减：管理费用(填写A104000)	
6		减：财务费用(填写A104000)	
7		减：资产减值损失	
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		加：投资收益	
10		二、营业利润(1-2-3-4-5-6-7+8+9)	
11		加：营业外收入(填写A101010\101020\103000)	
12		减：营业外支出(填写A102010\102020\103000)	
13		三、利润总额 (10+11-12)	
14	应 纳 税 所 得 额 计 算	减：境外所得 (填写A108010)	
15		加：纳税调整增加额 (填写A105000)	
16		减：纳税调整减少额 (填写A105000)	
17		减：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 (填写A107010)	
18		加：境外应税所得抵减境内亏损 (填写A108000)	
19		四、纳税调整后所得 (13-14+15-16-17+18)	
20		减：所得减免 (填写A107020)	
21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填写A106000)	
22		减：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填写A107030)	
23		五、应纳税所得额 (19-20-21-22)	

24	应 纳 税 额 计 算	税率 (25%)	
25		六、应纳税额 (23×24)	
26		减：减免所得税额 (填写A107040)	
27		减：抵免所得税额 (填写A107050)	
28		七、应纳税额 (25-26-27)	
29		加：境外所得应纳税额 (填写A108000)	
30		减：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 (填写A108000)	
31		八、实际应纳税额 (28+29-30)	
32		减：本年累计实际已缴纳的所得税	
33		九、本年应补 (退) 所得税额 (31-32)	
34		其中：总机构分摊本年应补 (退) 所得税额(填写A109000)	
35	财政集中分配本年应补 (退) 所得税额(填写A109000)		
36	总机构主体生产经营部门分摊本年应补 (退) 所得税额(填写A109000)		

- ★ 主表：按照间接计算企业所得税的过程设计；
- ★ 划分利润总额、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额三个计算部分，其中利润总额计算参照利润表填报。

企业所得税税会差异纳税调整申报解析

按照税收和会计规定的差异又可将纳税调整事项划分为**永久性差异事项**和**时间性差异事项**。

永久性差异是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之间的计算口径规定不同而产生的差异，这种差异在当期产生，按照税法规定进行纳税调整后，不能在以后各期转回。**永久性差异事项通常是费用类、损失类事项**，通常情况下会计核算时已经进行了扣除，但税法不允许全部或部分在税前扣除，需要进行纳税调增处理，如业务招待费、税收滞纳金、加收利息、赞助支出、与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等。

时间性差异是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之间计算口径一致但确认时间不同而产生的差异，这种差异在产生后，按税法规定需要在当期进行调整，但可以在以后一期或若干期内转回，最终使得整个纳税期间税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一致。**时间性差异通常在收入类、资产类事项比较常见**，资产类事项在资产存续期间其费用可全部扣除，但存续期间各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与会计处理存在差异需要进行调整，如会计核算加速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收入类事项一般包括确认收入期限或金额的差异及递延纳税事项。

六大类纳税调整事项
12张二级附表

收入类调整项目

扣除类调整项目

资产类调整项目

特殊事项调整项目

特别纳税调整应税所得

其他调整项目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

行次	项目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调增金额	调减金额
		1	2	3	4
1	一、收入类调整项目 (2+3+...8+10+11)	*	*	-	-
2	(一) 视同销售收入 (填写A105010)	*	-	-	*
3	(二) 未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的收入 (填写A105020)	-	-		
4	(三) 投资收益 (填写A105030)	-	-		
5	(四)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对初始投资成本调整确认收益	*	*	*	
6	(五) 交易性金融资产初始投资调整	*	*		*
7	(六)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		
8	(七) 不征税收入	*	*		
9	其中: 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 (填写A105040)	*	*	-	-
10	(八) 销售折扣、折让和退回				
11	(九) 其他				
12	二、扣除类调整项目 (13+14+...24+26+27+28+29+30)	*	*	-	-
13	(一) 视同销售成本 (填写A105010)	*	-	*	-
14	(二) 职工薪酬 (填写A105050)	-	-	-	
15	(三) 业务招待费支出				*
16	(四)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 (填写A105060)	*	*		
17	(五) 捐赠支出 (填写A105070)				
18	(六) 利息支出				
19	(七)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
20	(八) 税收滞纳金、加收利息		*		*
21	(九) 赞助支出		*		*
22	(十) 与未实现融资收益相关在当期确认的财务费用				
23	(十一) 佣金和手续费支出				*
24	(十二) 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	*	*		*
25	其中: 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 (填写A105040)	*	*	-	*

26	(十三) 跨期扣除项目				
27	(十四)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支出		*		*
28	(十五) 境外所得分摊的共同支出	*	*		*
29	(十六) 党组织工作经费				
30	(十七) 其他				
31	三、资产类调整项目 (32+33+34+35)	*	*		
32	(一) 资产折旧、摊销 (填写A105080)				
33	(二) 资产减值准备金		*		
34	(三) 资产损失 (填写A105090)	*	*		
35	(四) 其他				
36	四、特殊事项调整项目 (37+38+...+43)	*	*		
37	(一) 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 (填写A105100)				
38	(二) 政策性搬迁 (填写A105110)	*	*		
39	(三) 特殊行业准备金 (39.1+39.2+39.4+39.5+39.6+39.7)	*	*		
39.1	1. 保险公司保险保障基金				
39.2	2. 保险公司准备金				
39.3	其中: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9.4	3. 证券行业准备金				
39.5	4. 期货行业准备金				
39.6	5. 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准备金				
39.7	6. 金融企业、小额贷款公司准备金 (填写A105120)	*	*		
40	(四) 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额 (填写A105010)	*			
41	(五) 合伙企业法人合伙人应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42	(六) 发行永续债利息支出				
43	(七) 其他	*	*		
44	五、特别纳税调整应税所得	*	*		
45	六、其他	*	*		
46	合计 (1+12+31+36+44+45)	*	*		

企业所得税税会差异纳税申报



第二部分 收入类纳税调整项目申报

企业所得税税会差异纳税调整申报解析

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行次	项目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调增金额	调减金额
		1	2	3	4
1	一、收入类调整项目 (2+3+...8+10+11)	*	*		
2	(一) 视同销售收入 (填写 A105010)	*			*
3	(二) 未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的收入 (填写 A105020)				
4	(三) 投资收益 (填写 A105030)				
5	(四)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对初始投资成本调整确认收益	*	*	*	
6	(五) 交易性金融资产初始投资调整	*	*		*
7	(六)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		
8	(七) 不征税收入	*	*		
9	其中：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 (填写 A105040)	*	*		
10	(八) 销售折扣、折让和退回				
11	(九) 其他				

(一) A105010 视同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纳税调整明细表

行次	项目	税收金额	纳税调整金额
		1	2
1	一、 视同销售(营业)收入 (2+3+4+5+6+7+8+9+10)		
2	(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视同销售收入		
3	(二)用于市场推广或销售视同销售收入		
4	(三)用于交际应酬视同销售收入		
5	(四)用于职工奖励或福利视同销售收入		
6	(五)用于股息分配视同销售收入		
7	(六)用于对外捐赠视同销售收入		
8	(七)用于对外投资项目视同销售收入		
9	(八)提供劳务视同销售收入		
10	(九)其他		
11	二、 视同销售(营业)成本 (12+13+14+15+16+17+18+19+20)		
12	(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视同销售成本		
13	(二)用于市场推广或销售视同销售成本		
14	(三)用于交际应酬视同销售成本		
15	(四)用于职工奖励或福利视同销售成本		
16	(五)用于股息分配视同销售成本		
17	(六)用于对外捐赠视同销售成本		
18	(七)用于对外投资项目视同销售成本		
19	(八)提供劳务视同销售成本		
20	(九)其他		
21	三、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额 (22-26)		
22	(一)房地产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额 (24-25)		
23	1.销售未完工产品的收入		*
24	2.销售未完工产品预计毛利额		
25	3.实际发生的税金及附加、土地增值税		
26	(二)房地产企业销售的未完工产品转完工产品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额 (28-29)		
27	1.销售未完工产品转完工产品确认的销售收入		*
28	2.转回的销售未完工产品预计毛利额		
29	3.转回实际发生的税金及附加、土地增值税		

第1行“一、视同销售收入”：填报会计处理不确认销售收入，而税收规定确认为应税收入的金额，本行为第2行至第10行小计数。第1列“税收金额”填报税收确认的应税收入金额；第2列“纳税调整金额”等于第1列“税收金额”。

第11行“二、视同销售成本”：填报会计处理不确认销售收入，税收规定确认为应税收入对应的视同销售成本金额。本行为第12行至第20行小计数。第1列“税收金额”填报予以税前扣除的视同销售成本金额；将第1列税收金额以负数形式填报第2列“纳税调整金额”。

第21行“三、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额”：填报房地产企业发生销售未完工产品、未完工产品结转完工产品业务，按照税收规定计算的特定业务的纳税调整额。第1列“税收金额”填报第22行第1列减去第26行第1列的余额；第2列“纳税调整金额”等于第1列“税收金额”。

(一) A105010 视同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纳税调整明细表 填报

案例分析

1.某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项目A：

2020年新开发项目，当年预售收入8000万元，实际发生的税金及附加600万元，并在2020年计入当期损益。（假定：A开发项目的预计毛利率均为15%，不考虑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因素）

会计处理：借：银行存款 80 000 000
贷：预收账款 80 000 000

借：税金及附加 6 000 000
贷：应交税费 6 000 000

借：应交税费 6 000 000
贷：银行存款 6 000 000

(一) A105010 视同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纳税调整明细表

填报解析

填报如下：

22	(一) 房地产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额 (24-25)	12,000,000	12,000,000
23	1. 销售未完工产品的收入	80,000,000	*
24	2. 销售未完工产品预计毛利额	12,000,000	12,000,000
25	3. 实际发生的税金及附加、土地增值税		

注：600万元已经计入税金及附加，所以第25行不填，只有没有计入税金及附加的部分才在25行填列调整。

(二) 销售折扣、折让和退回 (A105000第10行)

会计规定

-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八条，企业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折让的，**应当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销售折让发生在该笔收入确认的当年，销售折让发生时冲减当期收入；销售折让发生在财务报告报出日之后的，销售折让发生时，冲减当期收入。
- 销售折让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销售折让发生在资产负债表日到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应当计入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调整上期财务报表。**

税法规定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75号)
- 一、(五)企业为促进商品销售而在商品价格上给予的价格扣除属于商业折扣，商品销售涉及商业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 企业因售出商品的质量不合格等原因而在售价上给的减让属于销售折让；企业因售出商品质量、品种不符合要求等原因而发生的退货属于销售退回。企业已经确认销售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折让和销售退回，**应当在发生当期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税会差异

- **税法规定**企业已经确认销售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的销售折让和销售退回，应当在发生折让或退回当期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会计与税法规定不符时，应进行纳税调整。**
- **例如：**企业发生属于报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的销售退回，**会计上应将留存损益调整确认在报告年度，而税法规定应在销货退回实际发生年度确认，不在报告年度确认。**

企业所得税税会差异纳税申报



第三部分 扣除类纳税调整项目申报

企业所得税税会差异纳税调整申报解析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

12	二、扣除类调整项目（13+14+...24+26+27+28+29+30）	*	*		
13	（一）视同销售成本（填写 A105010）	*		*	
14	（二）职工薪酬（填写 A105050）				
15	（三）业务招待费支出				*
16	（四）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填写 A105060）	*	*		
17	（五）捐赠支出（填写 A105070）				
18	（六）利息支出				
19	（七）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
20	（八）税收滞纳金、加收利息		*		*
21	（九）赞助支出		*		*
22	（十）与未实现融资收益相关在当期确认的财务费用				
23	（十一）佣金和手续费支出（保险企业填写 A105060）				
24	（十二）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	*	*		*
25	其中：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填写 A105040）	*	*		*
26	（十三）跨期扣除项目				
27	（十四）与取得收入无关的支出		*		*
28	（十五）境外所得分摊的共同支出	*	*		*
29	（十六）党组织工作经费				
30	（十七）其他				

+

1、业务招待费支出（A105000第15行）

会计规定

-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管理费用，科目核算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管理费用，包括职工薪酬、修理费、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摊销、办公费和差旅费等）、工会经费、董事会费、**业务招待费**、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技术转让费、矿产资源补偿费、研究费用、排污费等。
- **注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发生的业务招待费，全部在“管理费用”科目核算。**如有在其他期间费用或成本科目列支业务招待费**，在进行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必须将散落在各科目中的“业务招待费”全部汇总填至A105000第15行第1列“账载金额”中。**

税法规定

- **1.一般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第四十三条，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5‰。
- **2.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企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
- 对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企业（包括集团公司总部、创业投资企业等），其从被投资企业所分配的股息、红利以及股权转让收入，可以按规定的比例计算业务招待费扣除限额。
- **3.筹办期业务招待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5号）
- 企业在筹建期间，发生的与筹办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可按实际发生额的60%计入企业筹办费，并按有关规定在税前扣除；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可按实际发生额计入企业筹办费，并按有关规定在税前扣除。

2、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A105000第19行）

会计规定

-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本科目核算企业发生的与其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净支出，包括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债务重组损失、罚款支出、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等。

税法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第十条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
- （四）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税会差异

- 企业会计核算列支的**罚金、罚款和没收财产损失**，应作为永久性税会差异全额纳税调增。

3、税收滞纳金（A105000第19行）

会计规定

-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本科目核算企业发生的与其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净支出，包括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债务重组损失、罚款支出、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等。

税法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三）税收滞纳金；
-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一百二十一条规定，税务机关根据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企业做出的特别纳税调整的，应当对补征的税款，自税款所属纳税年度的次年6月1日起至补缴税款之日止的期间，按日加收利息。按该规定加收的利息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税会差异

- 企业会计核算列支的**税收滞纳金**和加收利息，应作为永久性税会差异全额调增。

4、捐赠支出（A105000第19行）

会计规定

-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 企业将资产产品对外赞助捐赠不符合收入确认的条件，不作为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或其他业务收入，而是在“营业外支出”科目核算。

税法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第九条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第十条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
 - （六）赞助支出；
 - （八）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税会差异

- 公益性捐赠以外的捐赠支出、赞助支出、与取得收入无关的支出，不得税前扣除，应作为永久性税会差异全额调增。

5、佣金和手续费支出（A105000第23行）

会计规定	税法规定
<p>《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规定，属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过程中的业务费用的手续费及佣金，作为期间费用归入“销售费用”科目核算。在实际发生时直接计入“销售费用”，同时设置“销售费用——手续费及佣金”进行明细核算，期末结转计入“本年利润”。</p>	<p>1.一般企业《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29号）</p> <p>一般企业发生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以下规定计算限额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不得扣除。按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中介服务机构或个人（不含交易双方及其雇员、代理人 and 代表人等）所签订服务协议或合同确认的收入金额的5%计算限额。除委托个人代理外，企业以现金等非转账方式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不得在税前扣除。企业为发行权益性证券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的手续费及佣金不得在税前扣除。企业不得将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计入回扣、业务提成、返利、进场费等费用。</p> <p>2.保险企业《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2号） 请注意：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直接填报本行</p> <p>保险企业发生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18%（含本数）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扣除。</p>

企业所得税税会差异纳税调整申报解析

5、佣金和手续费支出 (A105000第23行)

会计规定	税法规定
<p>《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规定，属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过程中的业务费用的手续费及佣金，作为期间费用归入“销售费用”科目核算。在实际发生时直接计入“销售费用”，同时设置“销售费用——手续费及佣金”进行明细核算，期末结转计入“本年利润”。</p>	<p>3.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国税发〔2009〕31号）</p> <p>第二十条 企业委托境外机构销售开发产品的，其支付境外机构的销售费用（含佣金或手续费）不超过委托销售收入10%的部分，准予据实扣除。</p> <p>4. 从事代理服务、主营业务收入为手续费、佣金的企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5号）</p> <p>从事代理服务、主营业务收入为手续费、佣金的企业(如证券、期货、保险代理等企业)，其为取得该类收入而实际发生的营业成本(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p>

税会差异：税法规定为限额据实扣除，**超过限额或不符合税法规定的佣金和手续费支出不得税前列支**，应作为永久性税会差异进行纳税调增。

6、跨期扣除项目（A105000第26行）

-主要填报维简费、安全生产费、预提费用、预计负债等跨期扣除项目

会计规定	税法规定
<p>《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p>	<p>1.预计负债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p> <p>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p> <p>注意：预计负债只是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还没有实际发生，不符合税法规定的实际发生原则，不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p>
	<p>2.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6号）</p> <p>煤矿企业实际发生的维简费支出和高危行业企业实际发生的安全生产费用支出，属于收益性支出的，可直接作为当期费用在税前扣除；属于资本性支出的，应计入有关资产成本，并按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计提折旧或摊销费用在税前扣除。企业按照有关规定预提的维简费和安全生产费用，不得在税前扣除。</p>

7. 职工薪酬支出

表 样

A105050 职工薪酬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行次	项目	账载金额	实际发生额	税收规定扣除率	以前年度累计结转扣除额	税收金额	纳税调整金额	累计结转以后年度扣除额
		1	2	3	4	5	6 (1-5)	7 (2+4-5)
1	一、工资薪金支出			*	*			*
2	其中：股权激励			*	*			*
3	二、职工福利费支出				*			*
4	三、职工教育经费支出			*				
5	其中：按税收规定比例扣除的职工教育经费							
6	按税收规定全额扣除的职工培训费用				*			*
7	四、工会经费支出				*			*
8	五、各类基本社会保障性缴款			*	*			*
9	六、住房公积金			*	*			*
10	七、补充养老保险				*			*
11	八、补充医疗保险				*			*
12	九、其他			*	*			*
13	合计 (1+3+4+7+8+9+10+11+12)			*				

填报要点： 纳税人只要发生相关职工薪酬支出，不论是否纳税调整，均需填报本表。

例：职工教育经费填报

某企业2018年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职工教育经费为5万元。

2020年税收上允许扣除的工资支出为1500万元，会计上计提职工教育经费80万元，实际使用100万元（包含2019年计提未使用的20万元）。

2020年度汇算清缴填报如下：

行次	项目	账载金额	实际发生额	税收规定扣除率	以前年度累计结转扣除额	税收金额	纳税调整金额	累计结转以后年度扣除额
		1	2	3	4	5	6 (1-5)	7 (2+4-5)
1	一、工资薪金支出			*	*	15000000		*
2	其中：股权激励			*	*			*
3	二、职工福利费支出				*			*
4	三、职工教育经费支出			*				
5	其中：按税收规定比例扣除的职工教育经费	800000	1000000	8%	50000	1050000	-250000	0
6	按税收规定全额扣除的职工培训费用				*			*
...	...							
11	八、补充医疗保险							
12	九、其他			*				
13	合计 (1+3+4+7+8+9+10+11+12)			*				

2020年账载金额：80万元，税收扣除限额： $1500 \times 8\% = 120$ 万元，税收金额 = $\text{MIN}(\text{税收限额}, 2+4\text{列}) = 105$ ，当年纳税调减25万元。



8. 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70)

行次	项目	账载金额	以前年度结转可扣除的捐赠额	按税收规定计算的扣除限额	税收金额	纳税调增金额	纳税调减金额	可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捐赠额
		1	2	3	4	5	6	7
1	一、非公益性捐赠		*	*	*		*	*
2	二、限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 (3+4+5+6)							
3	前三年度 (年)	*		*	*	*		*
4	前二年度 (年)	*		*	*	*		
5	前一年度 (年)	*		*	*	*		
6	本年 (年)		*				*	
7	三、全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		*	*		*	*	*
8	1		*	*		*	*	*
9	2		*	*		*	*	*
10	3		*	*		*	*	*
11	合计 (1+2+7)							
附列资料	2015年度至本年发生的公益性扶贫捐赠合计金额		*	*		*	*	*

第7行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本年发生的会计核算计入本年损益的按税收规定可全额税前扣除的捐赠支出金额。

第4列“税收金额”：等于第1列“账载金额”。

企业所得税税会差异纳税申报



第四部分 其他类纳税调整项目申报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

31	三、资产类调整项目 (32+33+34+35)	*	*		
32	(一) 资产折旧、摊销 (填写A105080)				
33	(二) 资产减值准备金		*		
34	(三) 资产损失 (填写A105090)	*	*		
35	(四) 其他				
36	四、特殊事项调整项目 (37+38+...+43)	*	*		
37	(一) 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 (填写A105100)				
38	(二) 政策性搬迁 (填写A105110)	*	*		
39	(三) 特殊行业准备金 (39.1+39.2+39.4+39.5+39.6+39.7)	*	*		
39.1	1. 保险公司保险保障基金				
39.2	2. 保险公司准备金				
39.3	其中: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9.4	3. 证券行业准备金				
39.5	4. 期货行业准备金				
39.6	5. 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准备金				
39.7	6. 金融企业、小额贷款公司准备金 (填写A105120)	*	*		
40	(四) 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额(填写A105010)	*			
41	(五) 合伙企业法人合伙人应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42	(六) 发行永续债利息支出				
43	(七) 其他	*	*		
44	五、特别纳税调整应税所得	*	*		
45	六、其他	*	*		
46	合计 (1+12+31+36+44+45)	*	*		

1、资产减值准备金（A105000第33行）

会计规定	税法规定
<p>《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第十五条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p> <p>第十六条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p> <p>第十七条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p>	<p>1. 一般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p> <p>第十条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p> <p>（七）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第（七）项所称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是指不符合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风险准备等准备金支出。</p> <p>2. 2008年1月1日以前计提的各类准备金余额处理问题（国税函〔2009〕202号）</p> <p>根据《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除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核准计提的准备金可以税前扣除外，其他行业、企业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风险准备等准备金均不得税前扣除。</p> <p>2008年1月1日前按照原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计提的各类准备金，2008年1月1日以后，未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核准的，企业以后年度实际发生的相应损失，应先冲减各项准备金余额。</p>

1、资产减值准备金 (A105000第33行)

会计规定	税法规定
	<p>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税前扣除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9号)</p> <p>五、固定资产折旧的企业所得税处理，(三)企业按会计规定提取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不得税前扣除，其折旧仍按税法确定的固定资产计税基础计算扣除。</p>
	<p>4. 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支出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5号)</p> <p>《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6号)</p>
	<p>5. 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4号)</p>
	<p>6. 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23号)</p>
	<p>7.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准备金支出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2号)</p>
	<p>8. 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损失准备金支出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p>

A105090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部分）

行次	项目	资产损失直接计入本年损益金额	资产损失准备金核销金额	资产处置收入	赔偿收入	资产计税基础	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	纳税调整金额
		1	2	3	4	5	6 (5-3-4)	7
1	一、现金及银行存款损失		*					
2	二、应收及预付款项坏账损失							
3	其中：逾期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损失							
4	逾期一年以上的小额应收款项损失							
16	八、债权性投资损失(17+23)							
17	（一）金融企业债权性投资损失（18+22）							
18	1. 贷款损失							
19	其中：符合条件的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							
20	其中：单户贷款余额300万（含）以下的贷款损失							
21	单户贷款余额300万元至1000万元（含）的贷款损失							
22	2. 其他债权性投资损失							
23	（二）非金融企业债权性投资损失							
24	九、股权（权益）性投资损失							
25	其中：股权转让损失							
26	十、通过各种交易场所、市场买卖债券、股票、期货、基金以及金融衍生产品等发生的损失							
27	十一、打包出售资产损失							
28	十二、其他资产损失							
29	合计（1+2+5+7+9+12+14+16+24+26+27+28）							
30	其中：分支机构留存备查的资产损失							

第1列不包含当年度通过准备金项目核销的资产损失金额。

A105120 贷款损失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行次	项目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纳税调整金额
		上年末贷款资产余额	本年末贷款资产余额	上年末余额	本年末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	上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	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	计提比例	按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与计提比例计算的准备金额	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	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	
		1	2	3	4	5	6	7	8 (6×7)	9	10 (4与8孰小值-9)	
1	一、金融企业 (2+3)							*				
2	(一) 贷款损失准备金			*	*			1%		*	*	*
3	(二) 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			*	*			*		*	*	*
4	其中：关注类贷款			*	*			2%		*	*	*
5	次级类贷款			*	*			25%		*	*	*
6	可疑类贷款			*	*			50%		*	*	*
7	损失类贷款			*	*			100%		*	*	*
8	二、小额贷款公司							1%				
9	三、其他											
10	合计 (1+8+9)							*				

感谢观看

